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数据更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降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2024年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数据更新服务，增强残疾人生活自理和参与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成	反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5.00	≥	1200	人次	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当年项目预算成本	10.0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水平，	反映残疾人的康复服务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动态更新培训满意	反映残疾人动态更新培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疾人就业服务审核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降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安排残保金网上审核专用项目，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	反映当年残疾人基本服务	15.00	>=	90	人次	已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当年残疾人康复服务	15.00	文字描述		%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反映项目预算成本	10.00	=	3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	通过实施无障碍改造，改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动态更新培训满意	通过调查残疾人动态更新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00000	到位数	16.800000	执行数	16.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全县1680名贫困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人数	反映当年残疾人投保人数	15.00	≥	1680	人次	168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数	项目预算数	10.00	文字描述	16.8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水平,	反映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水	30.00	≥	80	%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通过调查残疾人或家属对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为27名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增强残疾人参与社会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反映当年残疾人职业技能	15.00	>=	27	人次	3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	反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	10.00	≤	4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	反映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或家属对享受服务	反映残疾人或家属对享受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残疾人培训、残疾人辅具适配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保障残疾人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反映当年配置辅助器具残	15.00	>=	200	人	2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	10.00	文字描述		3500元/人	3500元/户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水平，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康复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	通过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15.00	文字描述	90	%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	通过调查，残疾人或其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疾人慰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残疾人节日慰问活动，提高受助残疾人参与社会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残疾人救助人数	反映受助得到残疾人人数	15.00	≥	200	人次	20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要在规定时间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数	当年项目预算成本	10.00	=	4.5	万元	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需求调查准确率	反映残疾人需求调查准确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反映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残联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00000	到位数	22.700000	执行数	22.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年度预算残联专项经费项目实施，保障残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	反映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	15.00	≥	150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足额	反映当年残疾人专职委员	15.00	=	277	人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拨付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22.7	万元	22.7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需求调查评估抽查	反映残疾人需求调查评估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动态更新培训满意	反映残疾人动态更新培训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建立和省残联协同办公平台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和省级残联系统建立协同办公平台，保障残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康复训练服务人数	反映得到康复训练服务的	15.0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训练合格率	反映残疾人康复培训合格	15.0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	10.00	=	2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需求调查准确率	通过调查，反映残疾人需	15.0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关心支持理解残疾人的社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反映残疾人满意率	10.00	>=	8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 - 隆尧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	到位数	3.200000	执行数	3.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10名考入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保障学生顺利入学。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残疾人资助人数	反映当年对贫困残疾人资	15.00	≥	169	人次	16人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补助标准	反映对残疾人家庭补助标	10.00	文字描述		2000元/人	2000元/户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关心理解残疾人的社会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贫困残疾人资助对象满意	通过抽查，对资助满意情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3号/中央/2025年残疾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隆尧县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990000	到位数	124.990000	执行数	124.99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7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7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7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2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2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0.25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辅具适配服务，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反映当年得到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0	≥	352	人	352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救助人数	反映残疾儿童救助人数	10	≥	28	人	2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康复和托养完成时间	反映康复和托养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10	=	3500	元/户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康复服务率	反映残疾人的康复服务率	15	≥	85	%	0.8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环境程度	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环境程度	15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	通过调查，对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	5	≥	80	%	已完成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通过调查，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5	≥	80	%	已完成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贺财社[2024]164号/省级/2025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隆尧县残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510000	到位数	100.510000	执行数	100.51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5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5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5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托养等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反映当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15	=	21	户	2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反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5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10	=	3500	元/户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环	反映改善残疾人居家的无障碍环境程度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或家属对享受服务的	残疾人或家属对享受服务的满意率	10	≥	8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贺财社[2025]37号/中央/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62001-隆尧县残疾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5	到位数	50.650000	执行数	50.65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5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5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55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为有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康复训练服务的残	反映得到康复训练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5	≥	472	人	已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反映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10	文字描述		年底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10	=	3500	元/户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水平	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	关心理解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15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10	≥	8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填报人:	孟连平
联系电话:	66628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